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實施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43085655 號函訂定全文
8 點；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推動終身學習、充實國民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提供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接受教育之機會，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國民中學補習教育由本市公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 三、學校進修部之名稱以臺北市立○○國民中學進修部命名。
- 四、凡年滿十五足歲，設籍本市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並具備下列入學資格之一者，得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學校進修部申請登記入學；新住民亦得持居留證件或中華民國護照向學校申請登記入學：
 -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學校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合計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本要點實施前已入學之學生，得繼續就學至畢業為止。
- 五、學校進修部之設立、停辦由本市教育局核准。
- 六、學校進修部學生之成績考核，準用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 七、學校進修部經營之相關經費編列依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八、學校進修部學生免收學費，其他收費依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辦理。